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
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规范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025年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在接受现场检查后，收到《决定书》之前，已就发现的相关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并制定了整改计划，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各层次的整改工作，并将建立长效机制。

二、整改措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未制定评估机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各层次的整改工作，并将建立长效机制。

（二）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未定期制作定期报告，每年度未对相关项目进行梳理，明确是否对本金和保证金进行冲抵，如不冲抵应说明相关原因，并明确通知责任人员及其收责范围。相关冲抵事项及金额将履行审批与报告手续。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要及时对报备的评估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避免遗漏。

3.“保函质押三方函”整改措施

（1）公司及多家金融机构在制度修订中，明确制订和完善相关运行流程。

（2）各子公司提供外聘机构的评估报告表经各公司层层审批确认，并报股份公司财务部理备案。

（3）公司财务管理部要及时对报备的评估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避免遗漏。

4.整体期限

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制度修订，后续进行学习宣传、长期规范执行。

（二）减缩制度执行到位。

公司未按内部制度要求，对部分应收款项2023年末保质保效进行差异化判断。

1.出现整改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会计政策，公司针对第二阶段应收款担保账款情况，多维度分析判断保质保效（不超过90%），但实际操作中，公司会将融资小贷、小贷及典当类有关应收款项保质保效未按照行政负责人书面情形进行差异判断。

2.整改措施

（1）公司及多元金融子公司在制度修订中，明确制订和完善相关运行流程。

（2）评估保证金的多元金融子公司至少每季度对相关项目进行梳理，明确是否对本金和保证金进行冲抵，如不冲抵应说明相关原因，并明确通知责任人员及其收责范围。相关冲抵事项及金额将履行审批与报告手续。

（3）公司财务管理部要及时对报备的评估报告表进行审核、确认，避免遗漏。

3.整改措施

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制度修订，后续进行学习宣传、长期规范执行。

4.整改总结

本次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和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依法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切实落实。

2.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决定书”>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至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00万元至-1,010.00万元。

3.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监事。

4.其他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105号，《要求公司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已收到上述《决定书》，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员工通报，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